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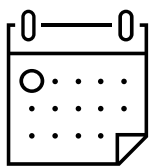


# 美國指數牛熊證

## 納斯達克100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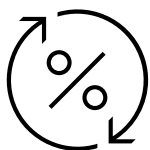
納斯達克100指數（「**指數**」），包括以市值為計算基礎在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100隻最大型本地及國際非金融類證券。透過納斯達克100指數牛熊證（「**美國指數牛熊證**」），投資者將不再限於投資香港資產，投資組合能更多元化，並能參與海外資產的投資，例如：納斯達克100指數。這為投資者提供了更廣泛的替代投資途徑。

## 重要事項及風險



### 與指數交易所、指數期貨交易所及聯交所的交易日和交易時間差異有關的風險

指數水平是在納斯達克股票市場（「**指數交易所**」）於交易時間內計算和發佈的。E-迷你納斯達克100指數期貨合約在芝加哥商品交易所（或其繼任人或受讓人）（「**指數期貨交易所**」）交易。指數交易所及指數期貨交易所的交易日和交易時間（基於香港時間）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交易日和交易時間不同，儘管指數期貨交易所的交易時間與聯交所的交易時間有重疊。在評估美國指數牛熊證價格時，閣下應注意相關香港及美國交易所的時區以及實際交易日和交易時間的差異。例如，在聯交所不開放買賣美國指數牛熊證期間，指數水平可能會波動。



### 匯率風險

由於組成指數的成份股的成交價以美元（「**美元**」）報價，但美國指數牛熊證將以港元結算，因此當我們計算現金結算金額及剩餘價值（如適用）將美元兌換成港元時，會存在匯率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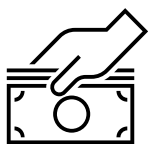
### 可能延遲結算

如估值日期並非指數期貨合約在指數期貨交易所到期的那一日，則該日或會被延遲。該延期將因而導致美國指數牛熊證的結算被延遲。



滙豐

滙見新可能



### 強制贖回機制

倘於觀察期內某個指數交易日的任何時間現貨水平等於或低於（就一系列美國指數牛證而言）或等於或高於（就一系列美國指數熊證而言）贖回水平時，即發生強制贖回事件。



### 於非交易時段發生美國指數牛熊證強制贖回事件

與海外資產掛鈎的美國指數牛熊證可於聯交所的交易時段外被贖回。在此情況下，美國指數牛熊證將於下一個交易時段或發行人通知聯交所有關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不久暫停在聯交所買賣。就R類美國指數牛熊證而言，剩餘價值的估值將於根據有關上市文件所載的釐定。

## 到屆滿日期時就每手買賣單位應付的現金結算金額（如有）

倘並無發生強制贖回事件：

▶ 美國指數牛證現金結算金額（美元）：

$$\frac{(\text{收市水平} - \text{行使水平}) \times \text{一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 美國指數熊證現金結算金額（美元）：

$$\frac{(\text{行使水平} - \text{收市水平}) \times \text{一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 例子

收市水平	行使水平	指數貨幣金額	除數	買賣單位
22,000 點	20,000點	1.00美元	10,000	10,000股

假如美國指數牛證到期時，收市水平為22,000點，行使水平為20,000點，除數為10,000，「USDHKD」匯率為7.7500，以一手買賣單位計算美國指數牛證的港元現金結算金額是：

$$\frac{(22,000 \text{ 點} - 20,000 \text{ 點}) \times 10,000 \text{ 股} \times 1.00 \text{ 美元}}{10,000} = 2,000 \text{ 美元}$$

按匯率USDHKD 7.7500轉換為結算貨幣（港元）

$$2,000 \text{ 美元} \times 7.7500 = 15,500 \text{ 港元}$$



滙豐

滙見新可能

## 剩餘價值的計算

美國指數牛熊證為R類，即指贖回水平有別於行使水平。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的情況下，持有人有權收取稱為「剩餘價值」的現金款項（經扣除任何行使費用）。根據有關的上市文件，剩餘價值將根據一項參照指數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期間的交易時段及下一個時段的最低現貨水平（就一系列美國指數牛證而言）或最高現貨水平（就一系列美國指數熊證而言）的公式計算。

### 每手買賣單位應付的剩餘價值（如有）的計算如下：

就一系列美國指數牛證而言 (美元)：	$\frac{(\text{最低指數水平} - \text{行使水平}) \times \text{一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就一系列美國指數熊證而言 (美元)：	$\frac{(\text{行使水平} - \text{最高指數水平}) \times \text{一手買賣單位} \times \text{指數貨幣金額}}{\text{除數}}$

其中：

「最低指數水平」指就一系列美國指數牛證而言，指數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的最低現貨水平；

「最高指數水平」指就一系列美國指數熊證而言，指數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內的最高現貨水平；

### 例子

最低指數水平	行使水平	指數貨幣金額	除數	買賣單位
20,100點	20,000點	1.00美元	10,000	10,000股

假如美國指數牛證的最低指數水平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為20,100點，行使水平為20,000點，除數為10,000，「USDHKD」匯率為7.7500，以一手買賣單位計算美國指數牛證的港元剩餘價值是：

$$\frac{(20,100 \text{點} - 20,000 \text{點}) \times 10,000 \text{股} \times 1.00 \text{美元}}{10,000} = 100 \text{美元}$$

按匯率USDHKD 7.7500轉換為結算貨幣（港元）

$$100 \text{美元} \times 7.7500 = 775 \text{港元}$$

## 詞彙表

### 收市水平

結算預定於指數期貨交易所於相關美國指數牛熊證系列所預定的屆滿日期的所屬月份到期的E-迷你納斯達克100指數期貨合約（「**指數期貨合約**」）的最後結算價。

### 匯率

發行人經參考彭博專頁「BFX」所顯示「USDHKD」匯率的中位報價釐定(i) (倘發生強制贖回事件) 於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的最後指數交易日於或約下午4時正(紐約時間)，或(ii) (倘並無發生強制贖回事件) 於估值日期於或約於上午10時正(紐約時間)美元兌港元的匯率(以每1美元單位的港元單位列示)。如於該日期的該時間因任何原因無法獲得該屏幕的匯率，則發行人應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匯率。

「**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指由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包括當時)起計至指數交易所的下一個交易時段結束時的期間，或會作出任何延長。為免存疑，如強制贖回事件被視為於觀察開始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發生，則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指由強制贖回事件發生之時(即觀察開始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起至指數交易所的下一個交易時段結束為止的一段期間。

### 觀察期

觀察期由觀察開始日起至緊接屆滿日期前的交易日(兩日均包括在內)聯交所收市(香港時間)止期間。

### 結算日

(i) 強制贖回事件估值期結束；或(ii) (a) 屆滿日期；及(b) 根據相關上市文件釐定收市價水平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第三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視情況而定)。

「**現貨水平**」指由指數編製人編製及公佈的指數現貨水平，但為釐定觀察開始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的現貨水平而言，指數編製人就緊接觀察開始日之前的指數交易日所編製及公佈的指數收市水平將被視為觀察開始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的有關現貨水平。

### 估值日期(紐約時間)

倘該日並非相關指數期貨合約於指數期貨交易所到期之日，則為相關指數期貨合約於指數期貨交易所到期之日。

「**指數交易日**」指指數交易所預定於其日常交易時段進行交易之日

## 風險披露及免責聲明

### 與指數有關的政治和經濟風險

指數水平可能受適用於某些地域(如美國)的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因素所影響，該等因素可能與適用於香港的該等因素存在有利或不利的差異。此外，外國經濟亦可能與香港經濟的重要方面(例如：包括但不限於國民生產總值的增長、通貨膨脹率、資本再投資、資源及自給自足度)存在有利或不利的差異。

### 在成份股並無交易時公佈指數水平

指數編製人可能會在組成指數之一隻或多隻成份股並無交易時公佈指數之水平。在該情況下，指數編製人可以參考組成指數的剩餘股份來計算指數水平。此舉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無法預料的不利影響。

### 有關指數的公開資料較少，或未有提供中文版本

有關指數的公開資料可能少於有關香港指數的公開資料，且某些資料可能並無提供中文版本。如閣下未能了解任何該等資料，閣下應尋求獨立的建議。

### 強制贖回機制

倘於觀察期內某個指數交易日的任何時間現貨水平等於或低於(就一系列美國指數牛熊證而言)或等於或高於(就一系列美國指數熊證而言)贖回水平時，即發生強制贖回事件。

觀察期由觀察開始日起至緊接屆滿日期前的香港交易日聯交所的收市時間(香港時間)(包括首尾兩日)止。「**香港交易日**」指聯交所預定於其正常交易時段開市交易的日子。

為釐定強制贖回事件是否於觀察開始日發生，於緊接觀察開始日之前的指數交易日由指數編製人編製及公佈的指數的收市水平，將被視為觀察開始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的指數現貨水平。如有關現貨水平處於或低於(就一系列美國指數牛熊證而言)或處於或高於(就一系列美國指數熊證而言)贖回水平，則強制贖回事件將被視為於觀察開始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發生。

除上文所述釐定於觀察開始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的現貨水平外，強制贖回事件發生的時間將參考指數編製人公佈有關指數水平的時間。指數水平是在指數交易所的交易時段內計算及公佈。指數交易所的交易日及交易時間(基於香港時間)與聯交所不同。只有當觀察期內現貨水平處於或低於(就一系列美國指數牛熊證而言)或處於或高於(就一系列美國指數熊證而言)美國指數牛熊證的贖回水平時，才會在聯交所的非交易時段觸發強制贖回事件。

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的情況下，美國指數牛熊證的交易將暫停，而除相關上市文件所載可撤回強制贖回事件的少數情況外，美國指數牛熊證將會終止，所有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將屬無效並會被取消，且不會獲我們或聯交所承認。「**強制贖回事件後交易**」指(a)如強制贖回事件於持續交易時段內發生，所有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經自動對盤或人手達成的美國指數牛熊證交易，及(b)如強制贖回事件於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時段(如適用)發生，所有於有關時段達成的美國指數牛熊證競價交易及所有於有關時段的對盤前時段結束後達成的人手交易，惟須受限於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有關修改及修訂。

### 延遲公佈強制贖回事件

在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我們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市場上公佈。謹請閣下注意，強制贖回事件的公佈或會因技術錯誤、系統故障及聯交所與我們控制以外的其他因素而出現延誤。此外，指數水平是在指數交易所的交易時段內計算及公佈。指數交易所的交易日及時間(基於香港時間)與聯交所不同。除觀察開始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的現貨水平外，只有當觀察期內現貨水平處於或低於(就一系列美國指數牛熊證而言)或處於或高於(就一系列美國指數熊證而言)贖回水平時，才會在聯交所的非交易時段觸發強制贖回事件。於此情況下，我們將於下一個香港交易日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市場。

### 當發生強制贖回事件時，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投資。

有別於權證，美國指數牛熊證具有強制贖回特點，而當現貨水平觸及贖回水平時，美國指數牛熊證將暫停交易。為釐定強制贖回事件是否於觀察開始日發生，於緊接觀察開始日之前的指數交易日由指數編製人編製及公佈的指數的收市水平，將被視為觀察開始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的指數現貨水平。如有關現貨水平處於或低於(就一系列美國指數牛熊證而言)或處於或高於(就一系列美國指數熊證而言)贖回水平，則強制贖回事件將被視為於觀察開始日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發生。概無投資者可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出售美國指數牛熊證。即使指數水平其後反彈，因發生強制贖回事件而已終止的美國指數牛熊證將不會再次於市場上交易，因此投資者不會因水平反彈而獲利。投資者或會於發生強制贖回事件後收取剩餘價值，惟有關金額可能是零。

### 本結構性產品並無抵押品，如發行人無力償債或違約，投資者可能無法贖回部份或全部應收款項。

本文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或「發行商」)發行(包括任何參考條款)，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邀約、游說、或建議出售或購買結構性產品。結構性產品屬複雜產品，投資者務須就此審慎行事，除非投資者完全了解及願意承擔所涉風險，否則切勿投資此產品。結構性產品價格可急升可急跌，投資者可能損失所有或大部分投資。過往表現並不反映將來表現。投資前應了解產品性質及風險，並詳閱有關上市文件，獨立決定是否適合自己，若需要應諮詢專業建議。本行及其委任之流通量提供者可能是結構性產品的唯一市場參與者，而結構性產品的二級市場可能有限。

謹請注意，美國指數牛熊證設有強制贖回機制，因此有可能提早終止，在此情況下(i) N類美國指數牛熊證投資者會損失於美國指數牛熊證的全部投資；而(ii) R類美國指數牛熊證之剩餘價值則可能為零。

就結構性產品，請也細閱有關的發行公佈及補充上市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指數免責聲明)。本文提供的任何示例僅作說明用途。

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應以英文本為準。



滙豐

滙見新可能